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163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楊瑋哲

債 務 人 許語宸即許雯雯

余明月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捌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借款人許語宸即許雯雯於就讀聖約翰科技大學時，邀同余明月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載），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

01 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
02 二、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結欠本金129,800元
03 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
04 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
05 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等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
06 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余明月為連
07 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
08 貸款係政策性貸款，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
09 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
10 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
11 規定，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證物：借據
12 影本乙份、就學貸款利率表乙份、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乙份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17 附表

18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630號

19 利息：

20 本金 序號	本金 新臺幣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129800 元	余明月、許語 宸即許雯雯	自民國113年5 月1日起	至民國113年10 月21日止	年息1.775%
001	129800 元	余明月、許語 宸即許雯雯	自民國113年 10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21 違約金：

22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 算 日	違約金 截 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29800 元	余明月、許 語宸即許雯 雯	自民國113 年6月2日 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